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、陳鎮湘等 13 人，鑒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漁字第○九二一二三四六六四號令規定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為漁業調查、資源保育及管理需要，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漁船，辦理有關漁船、漁具、漁法、魚苗放流、投設人工漁礁、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及養護管理，以及漁業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使台灣海洋學界得以租用漁船順利進行研究調查。然而，今年八月二十八日農委會突以農授漁字第一○一一二八○一八七號令廢止上開使用漁船之規定，使全國海洋調查研究工作頓時全面停擺，引起海洋學界高度恐慌。爰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未來海洋研究得否繼續使用漁船，如何合理使用其他船艇，以及如何強化研究船之籌建與運用，建立應急和長程之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、陳鎮湘等 13 人，鑒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漁字第○九二一二三四六六四號令規定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為漁業調查、資源保育及管理需要，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漁船，辦理有關漁船、漁具、漁法、魚苗放流、投設人工漁礁、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及養護管理，以及漁業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使台灣海洋學界得以租用漁船順利進行研究調查。然而，今年八月二十八日農委會突以農授漁字第一○一一二八○一八七號令廢止上開使用漁船之規定，使全國海洋調查研究工作頓時全面停擺，引起海洋學界高度恐慌。爰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未來海洋研究得否繼續使用漁船，如何合理使用其他船艇，以及如何強化研究船之籌建與運用，建立應急和長程之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張曉風 陳鎮湘

連署人：潘維剛 林世嘉 潘孟安 許忠信 黃文玲

林鴻池 羅明才 鄭天財 王育敏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四十年來台灣的財政，從 1970 年代台灣各級政府的賦稅依存度 80%，降到最近的 60%，賦稅依存度每十年降 10%，讓政府的財政愈來愈困窘，讓整個社會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。因此，本席建議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我國租稅減免措施並擬定評估報告，重新考量稅基與稅率二種減免稅方式的差異，儘量採稅率調降方式取代縮減稅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，有鑑於近四十年台灣的財政，在 1970 年代台灣各級政府的賦稅依存度達 80%，到 1980 年代仍達 70%，近三年已降至 60% 左右，賦稅依存度下滑的走勢，極為明顯，代表政府一年所獲得的稅收僅足以讓政府運作六、七個月，其餘得靠事業盈餘、釋股、售地、舉債度日。探究原因，正是十多年來不斷減稅所造成的結果造成稅基侵蝕嚴重。而縮減稅基式的